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3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3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及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3年3月15日上午9:15至2023年3月1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95,535,07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5. 4969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5,532,79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4958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#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3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2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本次会议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 (一)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32,7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2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78%;反对 2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 (二)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32,7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2,2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4878%;反对 2,28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512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戴振军、刘浩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(二)广东华商(龙岗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